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觀基字第 10513000891 號

公告本處轄管基隆和平島公園範圍內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等相關事宜。

公告事項：

一、範圍：和平島公園內戶外水池區。

二、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間：救生員駐站期間。

三、僅供游泳活動，禁止其他水域遊憩活動。

四、管理單位得依水域安全與特殊情況隨時對限制種類、範圍、時間、行為做修正。

五、違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第 60 條第 1 項、2 項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屬第 60 條第 1 項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60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和平島公園限制及禁止事項適用範圍圖



圖例



和平島公園範圍



20米等深線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4條第1項
第3款公告禁止擅入之地區



戶外水池區內限制僅得於救
生員駐站期間從事游泳活動

